

淡江大學日文國際企業多元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

-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時代潮流，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實用日語與國際貿易實務及行銷等專業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日文國際企業多元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實用日語與國際貿易實務和行銷相關領域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日文國際企業多元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日本語文學系辦公室審核。
-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實用日語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及國際貿易基礎、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至少九學分，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二、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日文國際企業多元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日本語文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日本語文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日文國際企業多元就業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日本語文學系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